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　函

會　　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
電　　話：（04）2475-9366
傳　　真：（04）2475-9006
聯 絡 人：許○閔

受文者：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1年 0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　長春劃松字第1443號
速別：　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　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茲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，召開本重劃會第30次理事、監事會議，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，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重劃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」敬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。

線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重劃會地主服務中心。（**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(南興宮旁工務所**）軍福19路上）

四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務必**戴上口罩**再進入會場開會，並配合測量體溫；有發燒(額溫超過37.5°C)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前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
正本：　本重劃區全體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
副本：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敬請派員列席指導）、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（敬請派員列席指導）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王○山

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十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重劃會地主服務中心

（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南興宮旁(軍福19路上)）

參、主席：王理事長○山　　**紀錄：**蕭○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本重劃會理事、監事

伍、列席單位或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三名、監事三名，實際出席人數理事12人，監事3人，已達法定人數比例(四分之三以上出席)會議正式開始。

柒、討論議題：

提案一：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本重劃會104年07月27日第15次理事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會議紀錄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104年08月0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72989號函存卷備查，各項圖冊經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3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271009號函核准公告，自104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1月11日止，計公告30日在案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4條第2項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，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…」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略以：「十一、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。十二、審議抵費地之處分。」及同條第5項略以：「...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辦理，據本重劃會章程第7條第1項略以：「六、

抵費地之處分」及同條第 3 項略以：「…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…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三、本次追認異議協調案共計 3 案 9 人，經重劃會通知異議人召開理事協調會議，分別為 111 年 5 月 26 日林○明案、111 年 5 月 25 日林○雄等 7 人案及葉○璉案，經王理事○慧代表理事會與異議人進行協調，皆協調成立在案。

辦　法：經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並追認說明三所提報之理事代表協調結果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與會理事、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。

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三十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簽到簿

會議時間	111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會議地點	本重劃會地主服務中心
主席	王○山	記錄	蕭○君

理事		監事	
王理事長○山	王○山	楊監事○彥	楊○彥
林理事○洲	林○洲	劉監事○華	劉○華
傅理事○道	傅○道	林監事○儒	林○儒
詹理事○榮	詹○榮	林監事○棟（候補）	
林理事○欣	林○欣	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會	
李理事○霖	李○霖	許○[illegible]	
王理事○慧	王○慧		
郭理事○慶	郭○慶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
陳理事○辛	陳○辛	[illegible]	
邱理事○軒	邱○軒		
林理事○鐸	請假		
賴理事○金	賴○金	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	
賴理事○紘	賴○紘		
陳理事○霖（候補）			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劉育修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695
電子信箱：herry10417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65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0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6月21日長春劃松字第1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　函

會　　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
電　　話：（04）2475-9366
傳　　真：（04）2475-9006
聯 絡 人：許○閔

受文者：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
發文字號：　長春劃松字第1447號
速別：　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　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重劃會第30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業經公告，敬請前往閱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65993號存卷備查在案。會議議題如下：

提案一、審議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

三、本會業於111年7月6日以長春劃松字第1446號公告旨揭紀錄。公告地點為本會會址（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）、本重劃區地主服務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上工務所(南興宮旁)），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就近前往上述任一地點閱覽。

正本：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副本：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王○山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　公告

會　　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
電　　話：（04）2475-9366
傳　　真：（04）2475-9006
聯 絡 人：許○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
發文字號：長春劃松字第144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0次理事、監事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65993號函。

公告項目：本重劃會第30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住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）、本重劃區地主服務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上工務所(南興宮旁)）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前項公告地點。

三、閱覽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